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610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蘇榆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祥字第10293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有債務人陳報狀在卷可稽，依管轄恆定原則，本件亦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柯志龍